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年度内的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内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签字）_____

戴克勤（签字）_____

杨文浩（签字）_____

年 月 日